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